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3263027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，甚至超收2成多，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，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，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、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；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，班級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，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，影響矯正品質，該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。又，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，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，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，80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，惟逾20年仍未辦理，該二部均未盡監督之責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